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推举刘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补选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申请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资金，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成都机床采购设备、配件及磨床改造等支出12.08万元，此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46.80万元，此销售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和银行借款。

(1) 2015年度公司向富临医院支付体检费共0.38万元；向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支付餐饮会议费用共3.34万元；向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花岛酒店支付餐饮会议费用共1.7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聂丹担任董事的绵阳商行之间有银行短期借款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此外，公司在绵阳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日常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占当期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公司与绵阳商行城郊支行贷款利率、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定价合理、公允。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效益稳步增长，运作规范。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